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行政總裁之變更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顏福偉先生(「顏福偉先生」)最近在裁判法院就其私人事務被裁定刑事罪行罪名成立，法院將於下月初判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顏福偉先生已經自願停止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同日起生效，惟彼仍會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主席顏為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直至另行通知。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